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0巷50號8樓

電話：(02)265788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3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5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8~8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8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76~77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禹 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為 10,168,2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6% 係屬重大，且由於存貨主要為半導體元件，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因而產生存貨無法售出而使其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市價，並針對選樣進行核算，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分析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本會計師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益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3,389	8	\$	2,552,16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0	-		3,9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15,785	1		165,7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9,220	-		50,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444,103	5		2,434,368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二)		78,6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9,394,417	34		10,153,920	3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799	-		5,5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168,201	36		8,796,850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62,073	2		514,04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63,638</u>	<u>86</u>		<u>24,676,73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38,064	3		695,21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67,389	4		387,03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310,200	1		310,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019	-		45,6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690,293	3		705,17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5,021	-		41,9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5,316	-		26,30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99,801	1		199,80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29,553	-		54,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34,166	1		305,95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8,380	-		32,0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11,751	1		225,0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96,953</u>	<u>14</u>		<u>3,029,411</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960,591</u>	<u>100</u>		<u>\$ 27,706,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6,513,615	23	\$	5,423,60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十)		1,357,953	5		1,127,519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8,010,324	29		12,916,409	4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026,721	4		859,6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6,031	-		64,2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471	-		30,09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7,176	-		807,03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2,095	3		543,77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97,386</u>	<u>64</u>		<u>21,772,414</u>	<u>7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3,043,751	11		50,91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072,172	4		1,060,35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8,222	1		163,6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622	-		14,4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144	-		57,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74,911</u>	<u>16</u>		<u>1,346,76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2,372,297</u>	<u>80</u>		<u>23,119,175</u>	<u>8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8,298	10		2,698,298	10
3200	資本公積		736,939	3		736,9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110	2		880,3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5,291	2	(207,22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8,401	4		673,110	2
3400	其他權益		934,656	3		478,628	2
3XXX	權益總計		<u>5,588,294</u>	<u>20</u>		<u>4,586,975</u>	<u>1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960,591</u>	<u>100</u>		<u>\$ 27,706,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煒



經理人：于俊潔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 115,567,990	100	\$ 113,255,252	100
4600	4,539	-	1,005	-
4000	115,572,529	100	113,256,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二）			
	111,630,358	96	109,664,153	97
5900	3,942,171	4	3,592,104	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6100	1,595,399	1	1,484,815	1
6200	507,057	1	481,761	-
6450	(3,150)	-	(1,612)	-
6000	2,099,306	2	1,964,964	1
6900	1,842,865	2	1,627,1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二）			
7010	104,890	-	65,826	-
7100	38,268	-	34,355	-
7020	(128,445)	-	(989,293)	(1)
7050	(1,158,451)	(1)	(1,446,781)	(1)
7060	(12,239)	-	13,121	-
7000	(1,155,977)	(1)	(2,322,772)	(2)
7900	686,888	1	(695,632)	-
7950	145,653	-	(129,863)	-
8200	541,235	1	(565,7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四)	\$ 5,070	-	\$ 10,3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及 二五)	580,356	-	90,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七)	(<u>1,014</u>)	-	(<u>2,077</u>)	-
8310			<u>584,412</u>	-	<u>98,32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五)	(146,970)	-	448,33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及 二五)	(5,800)	-	3,41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二 五)	(1,190)	-	(1,4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七)	<u>29,632</u>	-	(<u>89,382</u>)	-
8360			(<u>124,328</u>)	-	<u>360,93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u>460,084</u>	-	<u>459,2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319</u>	<u>1</u>	(<u>\$ 106,506</u>)	-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2.01</u>		(<u>\$ 2.10</u>)	
9850		稀 釋	<u>\$ 2.00</u>		(<u>\$ 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于俊潔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失效	庫藏股交易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830	\$2,698,298	\$ 719,480	\$ 4,172	\$ 10,010	\$ 3,277	\$ 880,085	\$ 620,317	\$ 86,430	(\$ 58,758)	\$4,963,31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7	(24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269,830)	-	-	(269,83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	(565,769)	-	-	(565,7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07	93,433	357,523	459,2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7,462)	93,433	357,523	(106,50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30	2,698,298	719,480	4,172	10,010	3,277	880,332	(207,222)	179,863	298,765	4,586,975
B13	113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07,222)	207,222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541,235	-	-	541,23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056	574,556	(118,528)	460,08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5,291	574,556	(118,528)	1,001,31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30	\$2,698,298	\$ 719,480	\$ 4,172	\$ 10,010	\$ 3,277	\$ 673,110	\$ 545,291	\$ 754,419	\$ 180,237	\$5,588,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于俊潔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6,888	(\$ 695,6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029	91,170
A20200	攤銷費用	31,237	32,74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50)	(1,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2,457	(23,348)
A20900	財務成本	1,158,451	1,446,781
A21200	利息收入	(38,268)	(34,355)
A21300	股利收入	(15,223)	(3,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239	(13,1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1)	64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762)
A23100	處分子公司投資損失	36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7,154	38,8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529)	(14,6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5)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5,675	1,023,838
A29900	其他項目	8,769	(4,4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510)	15,203
A31150	應收帳款	999,383	1,919,50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61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9,638	(1,729,069)
A31200	存 貨	(1,735,536)	4,164,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80	137,45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4,395)	(3,096,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417	40,4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04,801</u>	<u>212,70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6,922)	3,491,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2,956)	(1,482,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9,101</u>)	(<u>82,97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08,979</u>)	<u>1,925,8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8,5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94)	(363,9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65	113,1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91)	(227,94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75	124,17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8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9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6)	(47,2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0	5,8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5	(39,5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59)	(6,29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6,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268	34,3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223</u>	<u>3,2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824)</u>	<u>(644,0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3,076	(1,088,7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0,434	218,7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7,024)	(6,8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820	(78,5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576)	(53,0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69,8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7,730</u>	<u>(1,278,3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700)</u>	<u>643,0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773)	646,4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2,162</u>	<u>1,905,6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3,389</u>	<u>\$ 2,552,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于俊潔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5 年 7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件、電腦軟體、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0 月起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營業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由於半導體零組件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產品出貨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產品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定期調整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2	\$ 5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7,925	1,735,0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44,972	483,739
附買回債券	-	332,810
	<u>\$ 2,313,389</u>	<u>\$ 2,552,16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3.965%	0.005%~4.830%
附買回債券	-	1.350%~4.6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2,040</u>	<u>\$ 3,92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1,337	\$ 22,361
－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239,521	243,34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16	\$ 17,719
— 國內興櫃私募普通股	1,748	9,648
—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20,386	25,332
— 國外私募基金	416,631	344,487
—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1,629	3,257
— 其他	<u>66,696</u>	<u>29,069</u>
	<u>\$ 838,064</u>	<u>\$ 695,21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227	\$ 26,30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950,162</u>	<u>360,730</u>
	<u>\$ 967,389</u>	<u>\$ 387,03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7月以278,578仟元購買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及受限制之存款	<u>\$ 215,785</u>	<u>\$ 165,756</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存款	<u>\$ 310,200</u>	<u>\$ 310,2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280	\$ 50,396
減：備抵損失	(<u>60</u>)	(<u>272</u>)
	<u>\$ 79,220</u>	<u>\$ 50,1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0,241	\$ 642,174
減：備抵損失	(<u>5,753</u>)	(<u>15,199</u>)
	584,488	626,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859,615</u>	<u>1,807,393</u>
	<u>\$ 1,444,103</u>	<u>\$ 2,434,3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6,896	\$ 67
其 他	<u>15,975</u>	<u>1,646</u>
	32,871	1,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9,361,546</u>	<u>10,152,207</u>
	<u>\$ 9,394,417</u>	<u>\$ 10,153,920</u>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

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財會部門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算完成，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品質正常	信用品質異常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8,788	\$ 733	\$ 669,5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080)	(733)	(5,813)
攤銷後成本	<u>\$ 663,708</u>	<u>\$ -</u>	<u>\$ 663,7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品質正常	信用品質異常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00%	
總帳面金額	\$ 683,390	\$ 9,180	\$ 692,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291)	(9,180)	(15,471)
攤銷後成本	<u>\$ 677,099</u>	<u>\$ -</u>	<u>\$ 677,09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471	\$ 14,99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92)	(2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87)	-
外幣換算差額	(479)	738
年底餘額	<u>\$ 5,813</u>	<u>\$ 15,471</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60 天	\$ 451,420	\$ 381,274
61~90 天	87,919	118,021
91~120 天	80,286	73,161
120 天以上	<u>49,896</u>	<u>120,114</u>
合 計	<u>\$ 669,521</u>	<u>\$ 692,5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可能讓售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品質正常	信用品質異常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00%	
總帳面金額	\$ 859,615	\$ -	\$ 859,6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0,065)	-	(50,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 809,550</u>	<u>\$ -</u>	<u>\$ 809,5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品質正常	信用品質異常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07,393	\$ -	\$ 1,807,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4,504</u>)	<u>-</u>	(<u>54,5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 1,752,889</u>	<u>\$ -</u>	<u>\$ 1,752,8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4,504	\$ 52,61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288)	(1,514)
外幣換算差額	(<u>2,151</u>)	<u>3,399</u>
年底餘額	<u>\$ 50,065</u>	<u>\$ 54,504</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60 天	\$ 601,224	\$ 1,659,183
61~90 天	200,169	48,473
91~120 天	50,997	74,995
120 天以上	<u>7,225</u>	<u>24,742</u>
合 計	<u>\$ 859,615</u>	<u>\$ 1,807,3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已讓售但尚未動用之帳款及應收退稅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管理此類已讓售但尚未動用之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其他應收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依約定之自行負擔金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936	\$ 22,40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70)	-
外幣換算差額	(891)	1,367
年底餘額	<u>\$ 22,575</u>	<u>\$ 23,936</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0,168,201</u>	<u>\$ 8,796,85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1,533,204	\$ 109,625,32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97,154</u>	<u>38,825</u>
	<u>\$ 111,630,358</u>	<u>\$ 109,664,153</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CCU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ACCU	SUNSHINE GLOBAL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00.00%	100.00%	
ACCU	HONEST RICH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00.00%	100.00%	
ACCU	MASSIVE STRONG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00.00%	100.00%	
HONEST RICH	益登深圳	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MASSIVE STRONG	益登上海	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買賣業務及研究發展業務	100.00%	100.00%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SUNJET (HK) COMPONENT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00.00%	100.00%	
SUNJET (HK) COMPONENTS	東莞尚杰	電力電子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之買賣	-	100.00%	3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備註：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商杰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商杰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
3. 東莞尚杰已於 114 年 12 月清算完結。
4. 合併公司考量海外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於 115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擬於美金 3,000 仟元內，設立美國子公司並陸續對其增資。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全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4	\$ 8,611
ILDO KOREA CO., LTD.	20,128	19,920
Otowahr Inc.	11,375	17,117
松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162	-
	<u>\$ 37,019</u>	<u>\$ 45,64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12,239)	\$ 13,1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9)</u>	<u>\$ 13,121</u>

合併公司對全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towahr Inc.及松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3.95%、25.54%及 48%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全濠公司、Otowahr Inc.及松瑞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全濠公司、Otowahr Inc.及松瑞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4,509		\$ 340,479	\$ 52,611	\$ 315,361	\$ 26,228		\$1,109,188
增 添	-		3,029	6,193	11,079	2,245		22,546
處 分	-		-	(8,437)	(4,020)	(13,522)		(25,979)
重 分 類	-		-	1,500	3,683	-		5,183
淨兌換差額	-		619	78	(1,526)	246		(58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509</u>		<u>\$ 344,127</u>	<u>\$ 51,945</u>	<u>\$ 324,577</u>	<u>\$ 15,197</u>		<u>\$1,110,355</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464	\$ 34,633	\$ 229,699	\$ 21,222		\$ 404,018
折 舊	-		8,118	5,584	25,347	2,614		41,663
處 分	-		-	(7,366)	(3,882)	(13,522)		(24,770)
淨兌換差額	-		281	92	(1,504)	282		(84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863</u>	<u>\$ 32,943</u>	<u>\$ 249,660</u>	<u>\$ 10,596</u>		<u>\$ 420,06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4,509</u>		<u>\$ 217,264</u>	<u>\$ 19,002</u>	<u>\$ 74,917</u>	<u>\$ 4,601</u>		<u>\$ 690,29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4,509		\$ 335,283	\$ 59,519	\$ 273,804	\$ 24,957		\$1,068,072
增 添	-		-	4,667	41,895	645		47,207
處 分	-		-	(12,128)	(4,796)	-		(16,924)
淨兌換差額	-		5,196	553	4,458	626		10,8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509</u>		<u>\$ 340,479</u>	<u>\$ 52,611</u>	<u>\$ 315,361</u>	<u>\$ 26,228</u>		<u>\$1,109,18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073	\$ 35,609	\$ 207,575	\$ 17,804		\$ 370,061
折 舊	-		7,978	5,128	22,029	2,972		38,107
處 分	-		-	(6,559)	(3,886)	-		(10,445)
淨兌換差額	-		1,413	455	3,981	446		6,2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464</u>	<u>\$ 34,633</u>	<u>\$ 229,699</u>	<u>\$ 21,222</u>		<u>\$ 404,01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4,509</u>		<u>\$ 222,015</u>	<u>\$ 17,978</u>	<u>\$ 85,662</u>	<u>\$ 5,006</u>		<u>\$ 705,1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30 至 50 年
裝潢工程	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7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125,021</u>	<u>\$ 41,97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 134,330</u>	<u>113年度</u> <u>\$ 11,2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49,376	\$ 50,517
運輸設備	-	1,556
	<u>\$ 49,376</u>	<u>\$ 52,07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3,471</u>	<u>\$ 30,093</u>
非 流 動	<u>\$ 83,622</u>	<u>\$ 14,4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40%~5.70%	1.40%~6.00%
運輸設備	-	2.9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中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40</u>	<u>\$ 92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912</u>	<u>\$ 19,0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1,338)</u>	<u>(\$ 75,144)</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550
增 添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5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245
折舊費用	<u>98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3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550
增 添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5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55
折舊費用	<u>99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6,3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3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03,812</u>	<u>\$ 103,396</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出租合約亦約定定期調整租賃給付。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77	\$ 3,242
第 2 年	<u>-</u>	<u>2,553</u>
	<u>\$ 2,477</u>	<u>\$ 5,795</u>

十七、商 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99,801</u>	<u>\$ 199,801</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供 應 商 關 係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權 利 金 及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1,000	\$ 46,000	\$ 85,452	\$ 4,397	\$206,849
單獨取得	-	-	5,859	-	5,859
處 分	-	-	(420)	(4,397)	(4,81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9</u>	<u>-</u>	<u>2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00</u>	<u>\$ 46,000</u>	<u>\$ 90,920</u>	<u>\$ -</u>	<u>\$207,920</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600	\$ 27,600	\$ 77,824	\$ 3,884	\$151,908
攤銷費用	14,200	9,200	7,325	513	31,238
處 分	-	-	(420)	(4397)	(4,81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38</u>	<u>-</u>	<u>3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00</u>	<u>\$ 36,800</u>	<u>\$ 84,767</u>	<u>\$ -</u>	<u>\$178,36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00</u>	<u>\$ 9,200</u>	<u>\$ 6,153</u>	<u>\$ -</u>	<u>\$ 29,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供 應 商 關 係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權 利 金 及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000	\$ 46,000	\$ 79,295	\$ 4,397	\$200,692
單獨取得	-	-	6,154	141	6,295
處 分	-	-	(252)	(141)	(393)
淨兌換差額	-	-	255	-	2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00</u>	<u>\$ 46,000</u>	<u>\$ 85,452</u>	<u>\$ 4,397</u>	<u>\$206,849</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400	\$ 18,400	\$ 69,403	\$ 3,004	\$119,207
攤銷費用	14,200	9,200	8,465	883	32,748
處 分	-	-	(252)	(3)	(255)
淨兌換差額	-	-	208	-	2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00</u>	<u>\$ 27,600</u>	<u>\$ 77,824</u>	<u>\$ 3,884</u>	<u>\$151,90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400</u>	<u>\$ 18,400</u>	<u>\$ 7,628</u>	<u>\$ 513</u>	<u>\$ 54,94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供應商關係	5年
專門技術	5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權利金及專利權	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06,575	\$ 131,057
預付貨款	221,992	238,722
預付款項	107,256	102,099
其 他	26,250	42,167
	<u>\$ 462,073</u>	<u>\$ 514,04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11,751	\$ 219,903
預付設備款	-	5,183
	<u>\$ 211,751</u>	<u>\$ 225,086</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 銀行借款(1)	<u>\$ 1,699,449</u>	<u>\$ 982,282</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 4,814,166</u>	<u>\$ 4,441,322</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0% ~ 5.02% 及 2.13% ~ 5.88%。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4% ~ 4.99% 及 2.03% ~ 5.7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360,000	\$ 1,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047</u>	<u>2,481</u>
	<u>\$ 1,357,953</u>	<u>\$ 1,127,519</u>
利率區間	1.55% ~ 2.22%	1.46% ~ 2.22%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100,000	\$ 126	\$ 99,874	-	\$ -
兆豐票券	50,000	67	49,933	-	-
兆豐票券	80,000	107	79,893	-	-
中華票券	150,000	51	149,949	-	-
中華票券	80,000	41	79,959	-	-
合庫票券	150,000	275	149,725	-	-
大中票券	150,000	125	149,875	-	-
萬通票券	100,000	73	99,927	-	-
中華票券	400,000	1,149	398,851	連帶保證人 存出保證票據	-
大慶票券	<u>100,000</u>	<u>33</u>	<u>99,967</u>	-	-
	<u>\$1,360,000</u>	<u>\$ 2,047</u>	<u>\$1,357,953</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100,000	\$ 509	\$ 99,491	-	\$ -
兆豐票券	50,000	125	49,875	-	-
兆豐票券	80,000	199	79,801	-	-
中華票券	150,000	96	149,904	-	-
中華票券	50,000	32	49,968	-	-
合庫票券	150,000	405	149,595	-	-
大中票券	150,000	484	149,516	-	-
萬通票券	100,000	107	99,893	-	-
中華票券	200,000	480	199,520	連帶保證人 存出保證票據	-
大慶票券	100,000	44	99,956	-	-
	<u>\$1,130,000</u>	<u>\$ 2,481</u>	<u>\$1,127,519</u>		<u>\$ -</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1)	\$ 50,927	\$ 57,951
<u>無擔保借款</u>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2)(3)	<u>3,000,000</u>	<u>800,000</u>
小計	3,050,927	857,95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176</u>	<u>807,034</u>
長期借款	<u>\$ 3,043,751</u>	<u>\$ 50,917</u>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7,000 仟元，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8 月 11 日，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有效年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780% 及 2.1280%。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與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為 111 年 8 月 8 日，授信期間為自 111 年 8 月起算 5 年。自 114 年 8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清償本金，有效年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6705%，該借款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提前償還。

3.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與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授信期間為自 114 年 10 月起算 5 年。自 117 年 10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清償本金，有效年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6797%。

合併公司之附息 TAIBOR 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於每年 3、6、9、12 月 11 日調整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 114 年度 3,000,000 仟元及 113 年度 800,000 仟元訂有應於每年第 2 季季底及年底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條款，若連續二次檢核違反該財務比率，銀行有權請求合併公司償還借款；若已取得銀行同意豁免檢視財務比率不在此限。儘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提前向聯貸銀行申請豁免財務比率檢視，惟因銀行內部作業流程繁複，113 年底前聯貸銀行團豁免程序仍進行中；致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具有將借款之清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而將該借款係分類為流動負債；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 113 年財務比率檢視，故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該借款之到期條件分類流動性。合併公司亦將持續檢視後續營運狀況對前述財務比率遵循與否之影響。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010,324</u>	<u>\$ 12,916,409</u>

購買商品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9,525	\$ 235,810
應付利息	77,763	82,268
應付佣金	53,040	9,637
應付運費	241,812	160,355
應付休假給付	41,751	37,963
其 他	232,830	333,658
	<u>\$ 1,026,721</u>	<u>\$ 859,691</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531,608	\$ 460,694
合約負債	281,411	63,402
其 他	19,076	19,679
	<u>\$ 832,095</u>	<u>\$ 543,775</u>

二三、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訴訟賠償準備	<u>\$ 1,072,172</u>	<u>\$ 1,060,351</u>

訴訟賠償準備係依據訴訟發展、可能賠償估計值、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商杰股份有限公司、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ACCU、SUNSHINE GLOBAL、HONEST RICH、MASSIVE STRONG、SUNJET(HK) COMPONENTS 及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為境外控股公司並無員工，因此未訂有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大陸及日本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商杰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2.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商杰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 116047602 號核准函，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下並認列結清利益 40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59	\$ 57,0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239)	(89,1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380)	(\$ 32,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356	(\$ 84,570)	(\$ 17,2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843	(1,063)	(220)
認列於損益	1,145	(1,063)	8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437)	(\$ 7,43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35)	-	(1,03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12</u>)	-	(<u>1,9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47</u>)	(<u>7,437</u>)	(<u>10,384</u>)
雇主提撥	-	(887)	(887)
福利支付	(<u>8,478</u>)	<u>4,802</u>	(<u>3,67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7,076</u>	(<u>89,155</u>)	(<u>32,0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8	-	308
利息費用（收入）	<u>835</u>	(<u>1,322</u>)	(<u>487</u>)
認列於損益	<u>1,143</u>	(<u>1,322</u>)	(<u>1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74)	(5,37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56)	-	(3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0</u>	-	<u>6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4</u>	(<u>5,374</u>)	(<u>5,070</u>)
雇主提撥	-	(794)	(794)
福利支付	(7,196)	2,846	(4,350)
轉至其他應收款	-	14,493	14,493
其 他	<u>532</u>	(<u>933</u>)	(<u>40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59</u>	(<u>\$ 80,239</u>)	(<u>\$ 28,38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2.25%~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19)	(\$ 1,133)
減少 0.25%	\$ 947	\$ 1,1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11	\$ 1,126
減少 0.25%	(\$ 889)	(\$ 1,0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86	\$ 8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年	7.4年~11.6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9,830</u>	<u>269,830</u>
已發行股本	<u>\$ 2,698,298</u>	<u>\$ 2,698,2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尚有私募普通股 25,000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需於交付日滿 3 年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3,652	\$ 723,652
庫藏股票交易	10,010	10,01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81	2,0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2)	1,152	1,15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44	44
	<u>\$ 736,939</u>	<u>\$ 736,9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可供分配之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

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47
現金股利	<u>\$ 269,8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其用於彌補項目如下：

	<u>金</u> <u>額</u>
法定盈餘公積	<u>\$ 207,222</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4,529</u>
現金股利	<u>\$ 269,8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98,765</u>	<u>(\$ 58,75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47,338)	448,3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190)	(1,428)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29,394	(89,6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相關所得稅	238	28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368</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8,528)</u>	<u>357,523</u>
年底餘額	<u>\$ 180,237</u>	<u>\$ 298,76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179,863</u>	<u>\$ 86,430</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80,356	90,01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5,800)	3,4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74,556</u>	<u>93,433</u>
年底餘額	<u>\$ 754,419</u>	<u>\$ 179,863</u>

二六、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523	\$ 8,702
股利收入	15,223	3,232
其他	<u>85,144</u>	<u>53,892</u>
	<u>\$ 104,890</u>	<u>\$ 65,8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57)	\$ 23,348
處分子公司損失	(3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11	(6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76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525)	23,686
租賃修改利益	175	-
賠償損失	(55,675)	(1,023,838)
其他	(406)	(28,608)
	<u>(\$ 128,445)</u>	<u>(\$ 989,293)</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4,641	\$ 1,444,6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10	2,138
	<u>\$ 1,158,451</u>	<u>\$ 1,446,781</u>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50)	(\$ 1,612)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72,357</u>	<u>\$ 15,25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63	\$ 38,107
使用權資產	49,376	52,073
投資性不動產	989	990
無形資產	<u>31,238</u>	<u>32,748</u>
合計	<u>\$ 123,266</u>	<u>\$ 123,9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1,039	\$ 90,180
營業外支出	989	990
	<u>\$ 92,028</u>	<u>\$ 91,1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238</u>	<u>\$ 32,7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63,883	\$ 66,127
確定福利計畫	(<u>179</u>)	<u>82</u>
	63,704	66,209
其他員工福利	<u>1,156,713</u>	<u>1,048,8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0,417</u>	<u>\$ 1,115,0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20,417</u>	<u>\$ 1,115,02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2.5%

金 額

	114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34,391
董事酬勞	17,196

113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538	\$ 71,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091</u>	<u>(610)</u>
	<u>170,630</u>	<u>71,07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69	(201,9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446)</u>	<u>992</u>
	<u>(24,977)</u>	<u>(200,9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5,653</u>	<u>(\$ 129,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686,888</u>	<u>(\$ 695,63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7,378	(\$ 139,1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478)	(20,73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731	4,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3)	(1,70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710	31,2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355)	382
其他	<u>(4,741)</u>	<u>(4,6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5,653</u>	<u>(\$ 129,8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394	(\$ 89,6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8	2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4)	(2,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8,618</u>	<u>(\$ 91,4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799</u>	<u>\$ 5,5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6,031</u>	<u>\$ 64,2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6,892	\$ 976	\$ -	\$ 7,8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4	(16)	-	638
應付休假給付	6,355	574	-	6,929
備抵損失	879	(440)	-	4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351	(1,485)	-	29,8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96	(2,411)	-	585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12,561	(5,843)	-	6,718
未實現用人費用	3,928	4,005	-	7,9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28	-	(537)	1,891
關聯企業	1,361	962	-	2,3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900	-	215	1,115
未實現賠償損失	204,768	11,135	-	215,903
其 他	30,886	21,072	-	51,958
	<u>\$ 305,959</u>	<u>\$ 28,529</u>	<u>(\$ 322)</u>	<u>\$ 334,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103	\$ 94	\$ -	\$ 3,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71	16,817	-	21,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365	(12,505)	-	15,8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26	-	1,014	4,040
子公司之累積利益	41,598	3,888	-	45,4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3,469	-	(29,931)	43,5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23	-	(23)	-
其他	9,755	(4,742)	-	5,013
	<u>\$ 163,610</u>	<u>\$ 3,552</u>	<u>(\$ 28,940)</u>	<u>\$ 138,222</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6,391	\$ 501	\$ -	\$ 6,8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85	(712)	(319)	654
應付休假給付	5,956	399	-	6,355
備抵損失	661	218	-	8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159	1,192	-	31,3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66	(3,670)	-	2,996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12,418	143	-	12,561
未實現用人費用	2,702	1,226	-	3,9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626	-	(16,198)	2,428
關聯企業	483	878	-	1,3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608	-	292	900
未實現賠償損失	-	204,768	-	204,768
其他	22,932	7,954	-	30,886
	<u>\$ 109,287</u>	<u>\$ 212,897</u>	<u>(\$ 16,225)</u>	<u>\$ 305,9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178	(\$ 75)	\$ -	\$ 3,1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13	258	-	4,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817	11,548	-	28,3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68	-	1,758	3,026
子公司之累積利益	36,725	4,873	-	41,5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3,469	73,4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16	-	7	23
其他	14,398	(4,643)	-	9,755
	<u>\$ 76,415</u>	<u>\$ 11,961</u>	<u>\$ 75,234</u>	<u>\$ 163,61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4 年度到期	<u>\$ 17,241</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5,918	\$ 95,918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u>93,570</u>	<u>118,778</u>
	<u>\$ 189,488</u>	<u>\$ 214,69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彥陽科技、商杰、大志科技及鑫隆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2.01</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2.00</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淨利（損）	\$ 541,235	(\$ 565,7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淨利（損）	<u>\$ 541,235</u>	<u>(\$ 565,7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830	269,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658</u>	<u>269,8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3年度計算每股損失時，以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計算。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現金		之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增 租 賃	匯 率 變 動	未 實 現 兒 換 損 益	其 他	
短期借款	\$ 5,423,604	\$ 1,083,076	\$ -	\$ -	\$ 6,935	\$ -	\$ 6,513,615
應付短期票券	1,127,519	230,434	-	-	-	-	1,357,953
長期借款	857,951	2,192,976	-	-	-	-	3,050,927
存入保證金	57,413	80,820	-	(1,089)	-	-	137,144
租賃負債	44,563	(49,576)	134,330	(1,157)	-	(1,067)	127,093
	<u>\$ 7,511,050</u>	<u>\$ 3,537,730</u>	<u>\$ 134,330</u>	<u>(\$ 2,246)</u>	<u>\$ 6,935</u>	<u>(\$ 1,067)</u>	<u>\$ 11,186,732</u>

113 年度

	現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增 租 賃	匯 率 變 動	未 實 現 兒 換 損 益	其 他	
短期借款	\$ 6,454,052	(\$ 1,088,730)	\$ -	\$ -	\$ 58,282	\$ -	\$ 5,423,604
應付短期票券	908,749	218,770	-	-	-	-	1,127,519
長期借款	864,848	(6,897)	-	-	-	-	857,951
存入保證金	132,779	(78,569)	-	3,203	-	-	57,413
租賃負債	83,462	(53,065)	11,297	2,622	247	-	44,563
	<u>\$ 8,443,890</u>	<u>(\$ 1,008,491)</u>	<u>\$ 11,297</u>	<u>\$ 5,825</u>	<u>\$ 58,529</u>	<u>\$ -</u>	<u>\$ 7,511,05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須遵守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有關財務比率等規定限制。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1,337	\$ 91,33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39,637	239,637
－國內興櫃私募股票	-	-	1,748	1,748
其他工具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2,040	-	-	2,040
－國內有限合夥	-	-	20,386	20,386
－國外私募基金	-	-	416,631	416,631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	1,629	1,629
－其他	-	-	66,696	66,696
合 計	<u>\$ 2,040</u>	<u>\$ -</u>	<u>\$ 838,064</u>	<u>\$ 840,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967,389	\$ -	\$ -	\$ 967,389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	-	-	859,615	859,615
—其他應收帳款	-	-	9,361,546	9,361,546
合 計	<u>\$ 967,389</u>	<u>\$ -</u>	<u>\$10,221,161</u>	<u>\$11,188,5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2,361	\$ 22,36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61,063	261,063
—國內興櫃私募股票	-	-	9,648	9,648
其他工具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3,928	-	-	3,928
—國內有限合夥	-	-	25,332	25,332
—國外私募基金	-	-	344,487	344,487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	3,257	3,257
—其 他	-	-	29,069	29,069
合 計	<u>\$ 3,928</u>	<u>\$ -</u>	<u>\$ 695,217</u>	<u>\$ 699,1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387,033	\$ -	\$ -	\$ 387,033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	-	-	1,807,393	1,807,393
—其他應收帳款	-	-	10,152,207	10,152,207
合 計	<u>\$ 387,033</u>	<u>\$ -</u>	<u>\$11,959,600</u>	<u>\$12,346,633</u>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其他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93,072	\$ 402,145	\$11,959,600	\$12,654,81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726)	65,546	-	(52,180)
認列於損益(預期信用損失回升)	-	-	2,758	2,7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00)	(5,800)
購 買	157,376	100,715	-	258,091
處分/結清	-	(63,064)	-	(63,06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變動數(包含外幣換算差額)	-	-	(1,735,397)	(1,735,397)
年底餘額	<u>\$ 332,722</u>	<u>\$ 505,342</u>	<u>\$10,221,161</u>	<u>\$11,059,225</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17,726)</u>	<u>\$ 65,546</u>		<u>(\$ 52,180)</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其他工具	債務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86,439	\$ 483,580	\$12,193,175	\$12,763,1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50)	57,062	-	23,312
認列於損益(預期信用損失回升)	-	-	1,351	1,3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415	3,415
購 買	185,722	36,227	-	221,949
處分/結清	-	(120,063)	-	(120,06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變動數(包含外幣換算差額)	-	-	(238,341)	(238,341)
重 分 類	<u>54,661</u>	<u>(54,661)</u>	<u>-</u>	<u>-</u>
年底餘額	<u>\$ 293,072</u>	<u>\$ 402,145</u>	<u>\$11,959,600</u>	<u>\$12,654,817</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33,750)</u>	<u>\$ 57,062</u>		<u>\$ 23,312</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有限合夥及私募基金係採用資產法評價，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交易信用風險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0,104	\$ 699,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597,668	3,706,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67,389	387,033
債務工具投資	10,221,161	11,959,6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9,538,264	20,911,4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64,827)	\$ 71,591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淨負債因其以美元計價之負債餘額增加而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4,030	\$ 1,152,049
—金融負債	127,093	44,5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28,847	1,730,374
—金融負債（註）	33,103,718	29,398,667

註：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之預支金額。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元計價借款相關之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及 TAIBOR、TAIFX3 及 SOF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減少

／增加 311,749 仟元及 276,6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會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之客戶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該等公司帳款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01,441 仟元及 3,682,367 仟元。於 114 及 113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3.41% 及 22.9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6,887,827	\$ 1,800,628	\$ 348,590	\$ -	\$ -
租賃負債	4,766	8,041	35,266	79,401	10,627
浮動利率工具	1,172,769	3,688,484	3,158,218	3,255,132	13,689
	<u>\$ 8,065,362</u>	<u>\$ 5,497,153</u>	<u>\$ 3,542,074</u>	<u>\$ 3,334,533</u>	<u>\$ 24,316</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11,695,059	\$ 1,856,650	\$ 224,391	\$ -	\$ -
租賃負債	5,229	8,864	19,690	16,774	-
浮動利率工具	1,397,080	1,565,321	4,459,344	32,796	21,864
	<u>\$13,097,368</u>	<u>\$ 3,430,835</u>	<u>\$ 4,703,425</u>	<u>\$ 49,570</u>	<u>\$ 21,864</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1,165,592仟元及1,394,150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

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11,288,292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及應收 帳款讓售額度（每年 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8,145,389	\$ 27,380,915
— 未動用金額	<u>30,557,168</u>	<u>37,715,112</u>
	<u>\$ 58,702,557</u>	<u>\$ 65,096,02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09,449	\$ 1,162,282
— 未動用金額	<u>2,904,755</u>	<u>3,950,934</u>
	<u>\$ 4,814,204</u>	<u>\$ 5,113,216</u>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0	\$ 80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00,000</u>	<u>\$ 800,000</u>
有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0,927	\$ 57,951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0,927</u>	<u>\$ 57,95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已 預 支 金 額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兆豐國際商銀	\$ 10,248,730	\$ 2,029,489	\$ 1,517,052	\$ 8,219,241	4.77~5.41	\$ 10,309,040
台新國際商銀	546,803	89,149	34,470	457,652	4.77~5.11	1,240,333
彰化商業銀行	1,894,076	497,785	342,145	1,396,034	4.95~5.16	3,771,600
富邦銀行	834,347	395,148	312,250	438,662	4.80~5.04	1,426,922
花旗銀行	113,043	18,544	18,544	94,499	5.24	3,143,000
星展銀行	5,638,069	914,498	816,217	4,712,408	4.81~4.92	7,228,900
凱基銀行	8,849,621	4,810,743	980,000	4,038,878	4.57~4.92	8,988,980
永豐銀行	2,141,676	422,717	209,974	1,717,535	4.70~5.18	3,803,030
滙豐銀行	262,572	72,221	59,358	190,086	4.92	1,948,660
國泰世華銀行	28,282	10,893	8,065	17,389	4.61	94,290
新光商銀	1,007,871	100,359	8,245	898,839	4.77~5.03	1,257,200
	<u>\$ 31,565,090</u>	<u>\$ 9,361,546</u>	<u>\$ 4,306,320</u>	<u>\$ 22,181,223</u>		<u>\$ 43,211,9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應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已 預 支 金 額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兆豐國際商銀	\$ 9,654,854	\$ 3,745,590	\$ 3,262,848	\$ 5,909,264	5.71~6.01	\$ 10,261,705
台新國際商銀	684,542	125,757	57,367	558,721	5.67~6.17	1,285,184
彰化商業銀行	2,109,742	529,710	359,284	1,579,941	5.73~5.94	3,278,500
富邦銀行	740,008	221,787	148,692	517,492	5.58~5.97	2,039,227
花旗銀行	31,330	9,729	9,729	21,601	5.98	3,278,500
星展銀行	7,037,059	578,801	586,418	6,450,641	5.74~5.85	9,343,725
凱基銀行	8,794,330	3,933,479	69,607	4,860,851	5.70~5.96	8,884,735
永豐銀行	2,463,088	658,987	412,993	1,803,787	5.63~6.13	5,032,497
滙豐銀行	414,936	283,796	242,302	131,140	5.73~5.89	2,196,595
國泰世華銀行	21,408	21,408	19,267	-	6.11	68,849
遠東銀行	-	-	-	-	-	90,000
新光商銀	217,732	43,163	39,804	156,155	5.69	1,311,400
	<u>\$ 32,169,029</u>	<u>\$ 10,152,207</u>	<u>\$ 5,208,311</u>	<u>\$ 21,989,593</u>		<u>\$ 47,070,91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得將非信用狀交易應收帳款轉讓與金融機構，本合約項下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無追索權，於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生效時，該應收帳款債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移轉由金融機構承擔，合併公司則需支付一定費率之承購管理費與金融機構，並得支付利息請求預支四至十成應收帳款承購價金。因該等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無追索權，合併公司於轉讓後信用風險除約定自行負擔金額外，已全部轉由金融機構承擔，債權之回收已獲該金融機構之確保。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自行負擔之信用風險金額皆為美金 703 仟元。合併公司對此已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全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濠科技)	關聯企業
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已於 113 年 11 月解散）
ILDO KOREA CO., LTD.	關聯企業
真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音科技)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WPG South Asia P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註）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註）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註）
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註）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註）
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註）

註：其母公司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改選後，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7	\$ 41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336,005</u>	<u>-</u>
		<u>\$ 336,052</u>	<u>\$ 4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	\$ 1,67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32,980</u>	<u>-</u>
		<u>\$ 32,980</u>	<u>\$ 1,67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78,61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18,76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全濠科技	<u>\$ -</u>	<u>\$ 385</u>	<u>\$ -</u>	<u>(\$ 217)</u>

(七)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真音科技	無形資產	<u>\$ -</u>	<u>\$ 16,900</u>	<u>\$ -</u>	<u>\$ 16,762</u>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 36</u>	<u>\$ 36</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0</u>	<u>\$ 9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為1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0,359</u>	<u>\$ 35,810</u>
退職後福利	<u>1,438</u>	<u>1,442</u>
	<u>\$ 81,797</u>	<u>\$ 37,2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與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短期借款綜合授信、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海關押金及提存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406,049</u>	<u>\$ 409,46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25,985</u>	<u>475,956</u>
	<u>\$ 932,034</u>	<u>\$ 885,417</u>

三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573,598仟元及640,374仟元。
2. 已開立票據分別為67,424,864仟元及52,506,461仟元，做為銀行融資及購貨保證。

3. 本公司為子公司商杰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32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皆為 0 仟元，該背書保證本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4. 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64,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皆為 0 仟元，該背書保證本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5. 本公司為子公司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400,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590,017 仟元及 638,762 仟元，該背書保證本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6. 本公司為子公司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3,20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923,704 仟元及 724,630 仟元，該背書保證本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7. 本公司為子公司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35,000 仟元、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皆為 0 仟元，該背書保證本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8. 本公司為子公司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35,000 仟元、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皆為 0 仟元，該背書保證本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9. 子公司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60,000 仟元、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皆為 0 仟元，該背書保證彥陽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二) 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接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通知仲裁案，該仲裁案係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碩公司」）因所製造之產品發生異常，其組成零件內含合併公司所經銷原廠之電子產品，和碩公司以此為由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要求合併公司給付其損害賠償。該案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作成仲裁判斷，合併公司應賠償和碩公司 30,236 仟美元及自 1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2% 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及 113 年 9 月 27 日委請律師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士林地方法院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裁定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後，該仲裁判斷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確定前應停止執行，合併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提存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 310,20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賠償金加計利息所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義務，並認列相關訴訟賠償準備 1,072,172 仟元及 1,060,351 仟元（帳列負債準備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該案仍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將進行後續法律行動，以確保合併公司股東權益。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7,704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2,756,532
美元		9,151	7.0288	(美元：人民幣)	287,606
美元		3,407	1.2855	(美元：新加坡幣)	107,083
美元		7,946	156.5239	(美元：日幣)	249,75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韓 圓	\$	914,510	0.0220	(韓圓：新台幣)	\$	20,12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9,822	31.4300	(美元：新台幣)		6,280,399		
美 元		10,017	7.0288	(美元：人民幣)		314,825		
美 元		2,990	1.2855	(美元：新加坡幣)		93,979		
美 元		265	156.5239	(美元：日幣)		8,322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7,32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4,174,278		
美 元		7,013	7.1884	(美元：人民幣)		229,908		
美 元		9,383	1.3587	(美元：新加坡幣)		307,633		
美 元		3,057	156.1934	(美元：日幣)		100,23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韓 圓		886,912	0.0225	(韓圓：新台幣)		19,92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968	32.7850	(美元：新台幣)		3,015,164		
美 元		8,807	7.1884	(美元：人民幣)		288,752		
美 元		1,010	1.3587	(美元：新加坡幣)		33,125		
美 元		1,317	156.1934	(美元：日幣)		43,19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8,527)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674
美元	31.1798 (美元：新台幣)	167	32.1121 (美元：新台幣)	2,504
人民幣	4.3334 (人民幣：新台幣)	20,948	4.4543 (人民幣：新台幣)	3,344
新加坡幣	23.8467 (新加坡幣：新台幣)	3,065	24.0358 (新加坡幣：新台幣)	(18,532)
日圓	0.2085 (日圓：新台幣)	3,822	0.2121 (日圓：新台幣)	696
		<u>(\$ 20,525)</u>		<u>\$ 23,686</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時，著重於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被投資公司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及銷售同一類型產品，且透過統一管理方式進行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因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積體電路	\$ 100,677,426	\$ 98,539,399
電子組件	2,550,731	2,818,444
記憶體	8,536,801	5,842,682
CPU	810,199	538,478
其他	<u>2,997,372</u>	<u>5,517,254</u>
	<u>\$ 115,572,529</u>	<u>\$ 113,256,25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實際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家－台灣、中國及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實際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29,514,955	\$ 32,578,903	\$ 616,024	\$ 640,719
中國	51,290,740	49,064,284	186,305	180,327
香港	9,635,451	9,328,837	62,378	9,415
其他	<u>25,131,383</u>	<u>22,284,233</u>	<u>5,476</u>	<u>3,110</u>
	<u>\$115,572,529</u>	<u>\$113,256,257</u>	<u>\$ 870,183</u>	<u>\$ 833,5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甲客戶	\$ 15,250,058	13.20%	\$ 8,022,444	7.08%
乙客戶	6,344,022	5.49%	14,605,593	12.9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益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0,000	\$ 300,000	\$ -	-	營業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558,829	\$ 2,235,318	-
		大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000	-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558,829	2,235,318	-
		鑫隆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000	300,000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558,829	2,235,318	-
		彥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000	60,000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558,829	2,235,318	-
1	商杰股份有限公 司	東莞尚杰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	15,000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37,636	75,273	-

註 1：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商杰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往來業務者，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依貸出資金公司當期淨值 10% 計算；若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 2：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當期淨值 40% 計算；商杰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當期淨值 20% 計算。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588,294	\$ 3,200,000	\$ -	\$ -	\$ -	-	\$ 11,176,588	Y	N	N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88,294	64,000	-	-	-	-	11,176,588	Y	N	N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88,294	1,600,000	1,400,000	590,017	-	25.05%	11,176,588	Y	N	N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88,294	3,200,000	1,600,000	923,704	-	28.63%	11,176,588	Y	N	N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88,294	135,000	135,000	-	-	2.42%	11,176,588	Y	N	Y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88,294	135,000	135,000	-	-	2.42%	11,176,588	Y	N	Y
1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561,169	360,000	360,000	-	-	51.32%	701,461	N	N	N

註 1：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當期淨值 100%為限；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當期淨值 80%為限。

註 2：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以當期淨值 200%為限；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以當期淨值 100%為限。

註 3：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核准係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共用，合計不得超過通過之額度。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923	\$ 17,227	0.60	\$ 17,227	註 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8,398	950,162	13.83	950,162	註 1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1,394	4.00	1,394	註 2
	阿比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2,391	2.19	2,391	註 2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58	392	0.40	392	註 2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147	7.50	3,147	註 2
	Ark Semiconducto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880	116	1.48	116	註 2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0,000	0.87	30,000	註 2
	喜馬拉雅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4,013	4.76	24,013	註 2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30,000	3.09	30,000	註 2
	<u>特別股股票</u>							
	XMEMS Lab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287	56,221	1.29	56,221	註 2
	CyteS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72	3,017	1.53	3,017	註 2
	Reed Semiconductor Cor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488	0.44	488	註 2
	Zentera System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3,007	127,496	5.41	127,496	註 2
	Lumot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59	16,338	0.27	16,338	註 2
	Multibeam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877	33,000	0.80	33,000	註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ACCU TECHNOLOGIES LTD.	<u>私募普通股股票</u>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489	\$ 1,748	2.73	\$ 1,748	註 3
	<u>私募基金</u> BRV Lotus Growth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5,005	1.29	185,005	註 2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2,602	6.90	142,602	註 2
	AMED Ventures II Limited Parthnershi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35	1.33	35,535	註 2
	M.I.F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489	5.32	53,489	註 2
	<u>有限合夥</u>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98	1.23	14,698	註 2
	龍門壹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88	4.73	5,688	註 2
	<u>可轉換公司債</u> Sportsbox.A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29	-	1,629	註 2
	<u>基金受益憑證</u> 東方匯理全球成長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40	-	2,040	註 4
	<u>特別股股票</u>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410	2,961	1.67	2,961	註 2

註 1：按 114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係依最近期財務報表評估公允價值。

註 3：按 114 年底興櫃之交易均價評估公允價值。

註 4：按 114 年底之淨值計算。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29,843)	(0.31%)	月結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180 天	\$ 155,064	11.62%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9,843	85.80%	月結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180 天	(155,064)	(97.08%)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2,785)	(0.13%)	月結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180 天	62,656	4.69%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785	64.10%	月結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180 天	(62,656)	(93.60%)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銷貨	(114,543)	(13.13%)	月結 3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30 天	297	0.17%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14,543	97.51%	月結 3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30 天	(297)	(39.91%)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5,491)	(4.91%)	月結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180 天	93,167	48.04%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5,491	73.33%	月結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180 天	(93,167)	(88.97%)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48,577)	(0.43%)	月結 9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90 天	-	-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48,577	57.39%	月結 9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90 天	-	-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子公司	銷貨	(320,551)	(0.31%)	月結 30 天	依約定價格	月結 30 天	78,754	5.90%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5,064	3.2 (次)	\$ -	依營運狀況支付	\$ 16,626	\$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9,8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187,2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5,064	月結 180 天	1%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	月結 90 天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595	月結 30 天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7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147,3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2,656	月結 180 天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月結 180 天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	月結 90 天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546	月結 30 天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2,1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1	勞務費	10,9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423	月結 30 天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1	應付帳款	799	月結 30 天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1	其他應付款	1,203	月結 30 天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8,5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8,3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29	月結 30 天	-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6,7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3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1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3	月結 30 天	-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8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8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9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8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7	月結 30 天	-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56	月結 120 天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8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5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97	月結 30 天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06	月結 30 天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3	月結 30 天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7	月結 180 天	-		
		東莞尚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832	月結 180 天	-		
		東莞尚杰電子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2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尚杰電子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尚杰電子有限公司	2	其他費用	25,5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unjet (HK) Components Ltd.	2	銷貨收入	88,4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Sunjet (HK) Components Ltd.	2	應收帳款	35,877	月結 120 天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2	銷貨收入	114,5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2			應收帳款	297	月結 30 天	-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2			合約負債	144,578	預收	1%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2	月結 30 天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費	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進貨	2,7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1	月結 30 天	-
4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2,0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1,5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292	註 5	-
5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6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3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2	進貨	3,5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2	應付帳款	820	月結 180 天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45,4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勞務費	53,5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3,167	月結 180 天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683	月結 180 天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暫收款	486	暫收	-
6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暫收款	486	暫收	-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暫收款	486	暫收	-
7	東莞尚杰電子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3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主係租賃押金。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年度	認	列	之	備
				年	底											
				(註1)	(註1)	股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 TECHNOLOGIES LTD.	B.V.I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 494,960	\$ 494,960		15,748,179	100.00	\$ 464,826	\$ 29,218	\$ 29,218					子公司、註3及5
	ILDO KOREA CO., LTD	KOREA	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買賣業務	(15,748 仟美元)	(15,748 仟美元)		74,083	25.00	20,128	1,873	468					註4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619,012 仟韓圓)	(619,012 仟韓圓)		34,767,559	100.00	(914,510 仟韓圓)	(84,822 仟韓圓)	(21,206 仟韓圓)					子公司、註3及5
	全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299,108	299,108		2,716,000	33.95	409,009	21,284	21,284					註4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43,771	43,771		7,490,000	100.00	(19,168)	(7,257)						子公司、註3及5
	鑫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59,890	159,890		16,168,000	100.00	167,656	2,510	96,265					子公司、註3及5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104,500	104,500		58,690,000	100.00	271,168	96,265	39,387					子公司、註3及5
	EDOM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JAPAN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816,646	816,646		2,000	100.00	19,088	3,764	3,764					子公司、註3及5
松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開發設計及買賣業務	(20,000 仟日幣)	(20,000 仟日幣)		480,000	48.00	(95,057 仟日幣)	(19,222 仟日幣)	(19,222 仟日幣)						註4
ACCU TECHNOLOGIES LTD.	SUNSHINE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WESTERN SAMOA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62,074	62,074		1,975,000	100.00	38,292	2,198	2,198					子公司、註3及5
	HONEST RICH TRADING LTD.	WESTERN SAMOA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975 仟美元)	(1,975 仟美元)		5,501,000	100.00	151,632	15,036	15,036					子公司、註3及5
	MASSIVE STRONG INVESTMENT LTD.	WESTERN SAMOA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72,896	172,896		10,000,000	100.00	276,974	11,615	11,615					子公司、註3及5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SUNJET (HK) COMPONENTS LTD.	HONGKONG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314,300	314,300		25,113,810	100.00	5,726	25,208	25,208					子公司、註3及5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OWAHR INC.	WESTERN SAMO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仟美元)	(10,000 仟美元)		3,150,000	25.54	11,375	(18,516)	(4,812)					註4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SEYCHELLES	各種電子零組件之經銷及買賣業務	23,573	23,573		2,550,001	100.00	301,388	15,673	15,673					子公司、註3及5

註 1：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2：係按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5：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間接大陸投資事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買賣業務	\$ 172,865 (5,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3)	\$ -	\$ -	\$ 172,865 (5,500 仟美元)	\$ 15,037	100%	\$ 15,037	\$ 151,600	\$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買賣業務及研究發展業務	314,300 (1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4)	-	-	314,300 (10,000 仟美元)	11,615	100%	11,615	276,973	-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尚杰電子有限公司(註 5)	電力電子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之買賣	- (註 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5)	-	-	98,910 (3,147 仟美元)	25,350	100%	25,350	-	-
彥陽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晏陽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力電子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之買賣	194,237 (6,18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6)	-	-	71,241	9,203	100%	9,203	82,998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7,165 (15,500 仟美元)	\$ 518,595 (16,500 仟美元)	\$ 5,588,294*60% =3,352,976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	98,910 (3,147 仟美元)	112,519 (3,580 仟美元)	376,363*60% =225,818
彥陽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71,241	193,228	701,461*60% =420,87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透過 WESTERN SAMOA 之 HONEST RICH TRADING LTD.轉投資該公司。

註 4：係透過 WESTERN SAMOA 之 MASSIVE STRONG INVESTMENT LTD.轉投資該公司。

註 5：係透過 HONGKONG 之 SUNJET (HK) COMPONENTS LTD.轉投資該公司，該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剩餘股款匯回台灣。

註 6：係透過 SEYCHELLES 之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轉投資該公司；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8908 號函、第 0900275290 號函、第 10000138510 號函及第 10500139960 號函核准。